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08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发回重审一审判决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49,589.62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鉴于该案件为重一审判决，公司将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起诉孙才金、朱佳佳、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、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、2022 年 6 月 22 日、2024 年 5 月 29 日、2024 年 9 月 10 日、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134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粤03民初11048号】，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重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粤03民初11048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